

答：信托产品作为资管产品之一，与银行理财、基金保险等其他资管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：一是产品购买门槛不同，信托产品购买门槛较其他理财产品高，信托产品投资者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，且信托产品起投金额大多为百万起投，其他理财等资管产品的起投金额通常有多有少。二是产品性质不同，信托产品目前为私募性质的资管产品，而银行理财既包括私募的也包括公募的。三是所有权与利益权相分离，即受托人只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，而受益人只享有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利益，其他资管产品不存在该功能。四是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，信托一经有效成立，就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，具有法律关系上的破产隔离优势，当破产清算时，信托财产不受追责。五是信託管理的连续性，信托一经设立，信托人除事先保留撤销权外不得废止、撤销信托；信托的存续不因委托人的意外情况或受托人一方的更迭而中断。六是信托资金运用灵活，信托资金可以投资货币、资本和实业三大市场，可以用股权、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灵活运作，其他资管产品则没有这方面的资质。

本文源自信托业协会